

渭南高新区目标任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渭高考办发〔2022〕6号

渭南高新区目标任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2年“晒比拼超”第一季度绩效考核 结果的通报

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金城社区党工委、居民委员会，党工委、管委会各工作部门，城改办，威楠公司，火炬公司，城棚改公司：

依据2022年“晒比拼超”第一季度工作任务，结合平时督查，区考核办对各单位一季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核实和量化考核，经研究审定，2022年第一季度绩效考核结果优秀等次的单位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（治霾办）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威楠公司、城市管理执法局、崇业路街道；良好等次的单位为创建办、纪检监察工委、党群工作部、政法司法信访局、教育文体局、金城社区、

审计局、城棚改公司、统计局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局、火炬公司、自然资源和水务局、城改办、建设局、良田街道；一般等次的单位为社会事业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白杨街道。

请各单位按照考核等次，认真做好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季度考核工作。要严格落实“考事+考人”制度，将季度考核结果与干部奖惩紧密挂钩，所负责的市考指标、“十项重点工作”月度（季度）排名全市前三位的，牵头单位分管领导、负责同志直接评为优秀等次。市考指标月度（季度）排名全市后三位的，单位分管领导、负责同志当季度下调一个考核等次。“十项重点工作”季度排名全市后三位的，牵头单位分管领导、负责同志当季度绩效考核直接评为一般等次。单位干部职工季度工作任务完成质量较差的，不得评为优秀等次；受到党工委管委会或市级单位通报批评的直接评为一般等次。

请各单位于6月8日16:00前报送2022年第一季度个人考核结果及绩效奖金发放表，所有独立预算的二级单位人员绩效奖金均需分别报送，6月25日前将个人季度绩效奖金发放银行流水报考核办。对符合“考事+考人”制度情形的，需在个人考核结果中予以备注，未严格执行规定的单位，下一季度取消评优资格。

渭南高新区目标任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6月6日

渭南高新区目标任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6月6日印发